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公司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出席人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列席人員：葉倚妍處長、俞秀錦、周怡華

主席：林峻樟

記錄：施淑嬪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案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案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謹提請 核備。

案四：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展期，謹提請 核備。

案五：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案六：本公司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案七：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Thailand) Co.Ltd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謹提請核議。

案八：擬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 核議。

案九：為出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核議。

案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謹提請 核議。

案十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銀行融資額度，謹提請 核議。

案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核議。

案十三：擬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核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收入為 711,924 仟元，稅前淨利 7,137 仟元，稅前每股盈餘 0.37 元，稅後每股盈餘 0.41 元。

(二)9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08,486 仟元，稅前淨利 7,232 仟元。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九十六年十二月至九十七年二月止之內部稽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說明：無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附件二。

(二) 本公司九十六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該事務所核閱竣事，請參閱附件三。

(三) 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二三〇條規定，上述表冊應由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稅後純益新台幣 7,916 仟元，九十六年可分配盈餘為 新台幣 7,916 仟元，擬全數用以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撥補後之累積虧損共計新台幣 80,813 仟元，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三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謹提請核備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底淨值為 145,834 仟元。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當時淨值 1 倍。
- (三)本公司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70%子公司	145,834	57,000	57,000	39.09%	145,834

(四) 謹提請核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四

案由：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展期，謹提請核備。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明細如下表

銀行名稱	額度種類	融資期限	額度	擔保品
第一銀行忠孝路	綜合額度	97/02/19~98/02/19	50,000,000	土地廠房-3200萬
	出口押匯額度	97/02/19~98/02/20	USD300,000	
華南銀行城東	綜合額度	97/03/05~98/03/05	32,000,000	土地廠房-1500萬
	出口押匯額度	97/03/05~98/03/05	USD700,000	定存質押690萬
台灣人壽保險	信貸	97/01/25~98/1/25	30,000,000	股票質押/龍邦3976張
兆豐銀行敦化	信貸	97/3/3~98/3/3	32,800,000	土地廠房-7200萬
合計		台幣額度	144,800,000	
		美金押匯	USD1,000,000	

(二) 謹提請 核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五：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謹提請 核議。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擬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2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3樓)召開，依規定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

(二)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訂定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3.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4.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1.本公司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公司章程案
- 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權說明：

- 1.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受理期間：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止(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 4.受理處所：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2段205巷14號
- 5.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期前，將股東提案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

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四) 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六：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因整體相關產業經濟環境低迷，營運產生虧損，致財務結構體質較弱，採公開募集資金方式招募資金較為不易，然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為因應公司轉型之必要投資，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為限。
-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股價之八成為限。(以 97 年 3 月 13 日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則設算之暫定私募價格為 10.4 元)。惟實際之發行條件及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限，應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 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公司多角化經營及購買機器設備。
- (五) 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計劃改善財務結構，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多角化經營之業務資金所需，預期可降低公司經營之資金成本及提升獲利。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市（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七：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Thailand) Co.Ltd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展期，請求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百分之七十持股之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Thailand) Co.Ltd 背書保證新台幣貳仟陸佰貳拾萬元，由其取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續約額度。
- (三) 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八：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 茲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請參照附件五。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九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完成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茲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95000161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銀行融資額度，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因轉投資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向金融機構申請長短期融資貸款，每家銀行額度新台幣壹億元，票券及租賃公司每家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預計申請額度共計新台幣六億元，以因應階段性資金需求。
-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二：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均自當選後即日就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解任，新任董監事任期三年，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二日止。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十三：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 (二)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 (三)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主席：林峻樟

記錄：施淑嬪